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派瑞特气公司“高纯电子气体”项目收益分红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运行良好，董事会同意该项目收益分红分配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薪酬管理制度〉〈绩效管理办法〉等两项制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《绩效管理办法》等两项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派瑞特气公司2023年度职工考核（评价）和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职工考核（评价）和薪酬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运行情况，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《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3 日